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達成所有恢復買賣條件
及
股份恢復買賣**

達成所有恢復買賣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若干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條件及本公司於達成該等條件之進展。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已達成所有恢復買賣條件。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達成所有恢復買賣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若干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條件及本公司於達成該等條件之進展(「該等公佈」)。除非另行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將會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達成所有恢復買賣條件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公佈，恢復買賣條件為：

1.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處理本公司核數師於彼等審計報告透過保留意見而提出之任何關注(「**業績條件**」)；及
2. 顯示本公司已制定合適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內之責任(「**內部監控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已達成上述所有恢復買賣條件。達成恢復買賣條件詳情如下：

1. 業績條件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公佈業績，刊發日期如下：

業績公佈	刊發日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二零一三年業績公佈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此外，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尚未公佈報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以前完成及向股東寄發。

根據本公司目前對審計工作的理解及審計進度，本公司預計上述已刊載業績公佈之所載資料與尚未公佈報告之所載資料，並無存在重大或實在差異。本公司核數師已同意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三年業績公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之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三年業績公佈所述，核數師對上述業績公佈亦表達無修正審計意見。

2. 內部監控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控公佈」)，為滿足內部監控條件，本公司已委託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顧問」)，顧問已就聯交所要求完成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內控審閱。內控公佈已總結本集團於(i)內部監控審閱中若干主要發現及不足；及(ii)於顧問展開後續審閱時經顧問評估，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的進展。

已列載內控審閱結果之內控報告及由顧問發出確認本公司已有合適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之確認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遞交至聯交所。內控公佈亦已披露內控報告結論。綜合總結，顧問認為彼等就內部監控不足問題向本公司提供補救行動之建議，而本公司隨後已採取所有必要之程序以解決內部監控不足問題，及在對經加強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之合規測試上取得令人滿意成績。顧問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及有效之公司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內之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展開準備工作。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刊發。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達成所有恢復買賣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